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玉菁
電話：5216121#377
電子信箱：029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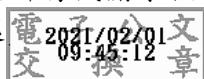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28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28808A00_ATTCH1.pdf、0028808A00_ATTCH2.pdf、
0028808A00_ATTCH3.pdf、0028808A00_ATTCH4.pdf、0028808A00_ATTCH5.odt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九點，及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一點、第六點，並自110年1月22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、11062000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規定修正規定、對照表及「機關遴派（聘）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」各1份。各機關（構）辦理遴派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人員兼任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案件時，應檢具前開檢查表，並請核派機關（構）首長於該表簽名確認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0/02/01 09:58



1100000557

有附件